

2021 年度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
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二年四月

承诺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共发行优质企业债券一只，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全称：**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20 年第一期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20 云南交投债 01；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5、**债券余额：**人民币 20 亿元；

6、**债券利率：**3.90%；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在存续期的第 5 个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起息日：**2020 年 3 月 16 日，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1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在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即行权年度的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止。若在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止；

11、**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

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2、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4、报告期内行权情况：截至 2021 年末本期债券报告期内未发生行权；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7、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18、信用等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2020 年第一期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已使用 20 亿元，实际用于募

投项目 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0 亿元，符合《2020 年第一期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2020 年第一期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20 云南交投债 01”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不涉及用于募投项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核查

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期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不涉及用于募投项目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度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签章）

2022 年 4 月 22 日

